

李书杉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盟科技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盟科技局	1.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立即改正, 并且改正态度良好承认自身的错误,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盟科技局	1、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但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不良影响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盟科技局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	商务主管机关	非仅仅是企业主观故意情形。如：旗县市政府招商引资推动项目、旗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原则同意等。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商运字[2020]89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内商法规字[2021]272号）、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兴依法治盟办发[2021]8号）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兴安盟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p>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的。</p> <p>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的。</p> <p>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p>	兴安盟审计局	<p>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p> <p>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创新思路、勇于探索，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p> <p>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p> <p>（一）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2.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创新思路、勇于探索，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3. 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实施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2	<p>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p> <p>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p> <p>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p> <p>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p> <p>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出现失误的。</p>	兴安盟 审计局	<p>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因市场风险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收到明显效果，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p> <p>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的，或者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因素，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p> <p>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因项目实施条件或者政策发生变化，不适应市场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p> <p>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为加快推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地制宜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因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p> <p>（二）重点产业和国有企业发展方面。</p> <p>4. 在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因市场风险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收到明显效果，出现部分程序与现行规定不完全符合的。</p> <p>5.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的，或者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因素，在兼并重组、员工持股、资产处置、引进战略合作等方面出现失误的。</p> <p>6. 在引进和利用外资过程中，因项目实施条件或者政策发生变化，不适应市场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p> <p>7. 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为加快推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地制宜采取一些优惠措施与规定不尽一致的。</p> <p>8. 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中，因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p>	
---	---	------------	---	---	--

3	<p>在资金拨付使用中，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辦法的。</p> <p>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p>	兴安盟审计局	<p>在预算执行中，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级专项资金不到位，经批准后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在资金拨付使用中，因有影响资金安全等特殊情况，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或者因完成上级交办处置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紧急任务需要，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辦法的。</p> <p>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除刚性要求到户、到人外，从实际出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p> <p>（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p> <p>9. 在预算执行中，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级专项资金不到位，经批准后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在资金拨付使用中，因有影响资金安全等特殊情况，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或者因完成上级交办处置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紧急任务需要，资金支出突破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辦法的。</p> <p>11. 在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中，除刚性要求到户、到人外，从实际出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或者统一纳入资金整合规划和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效果与原专项目标不一致的。</p>
4	<p>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p> <p>在项目建设中，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止项目实施的</p>	兴安盟审计局	<p>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为抢抓机遇或者因形势紧急、国家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p> <p>在项目建设中，因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未到位或者未及时到位，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完成将造成更大损失而中止项目实施的，或者由于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形势变化，经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上报调整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p> <p>（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p> <p>12. 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为抢抓机遇或者因形势紧急、国家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中止实施或者进展迟缓、设计变更、资金滞拨、投资增加的。</p> <p>13. 在项目建设中，因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未到位或者未及时到位，经集体决策并经批准，调剂使用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的。</p> <p>1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完成将造成更大损失而中止项目实施的，或者由于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形势变化，经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上报调整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p>

5	<p>民生利益保障方面，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p> <p>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p> <p>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兴安盟 审计局	<p>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因改善群众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保障被拆迁群众整体利益、将村集体征地拆迁资金适当提高标准补偿村民等因素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p> <p>在应急抢险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中，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为加快进度，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p> <p>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因有关政策规定不明确而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p> <p>（五）民生利益保障方面。</p> <p>15. 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因改善群众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保障被拆迁群众整体利益、将村集体征地拆迁资金适当提高标准补偿村民等因素造成项目资金超计划的。</p> <p>16. 在应急抢险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中，未经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进行招投标、调剂使用财政资金的，或者在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等民生事项中，为加快进度，未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先建后批、先发后审的。</p> <p>17. 在解决信访积案、争议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中，因有关政策规定不明确而采取超常规措施化解矛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6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环境损害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p>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的。</p> <p>由于管辖区以外输入性原因而导致管辖区以内生态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的。</p> <p>由于历史原因，虽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努力减少损失，但仍然不能避免环境损害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审计监督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审法发〔2020〕28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免责是指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做出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审计处理或者处罚。</p> <p>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应当客观审慎地评判、定性和处理，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六）生态文明建设方面。</p> <p>18.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的。</p> <p>19. 由于管辖区以外输入性原因而导致管辖区以内生态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的。</p> <p>20. 由于历史原因，虽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努力减少损失，但仍然不能避免环境损害结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p>
---	-------------------------	--	---	---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兴安盟审计局	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兴安盟审计局	财务收支违规金额较小的，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	-------------------------------	--	---	---	--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兴安盟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兴安盟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审计进度安排没有按期结束,延误5个工作日以内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兴安盟审计局	财务收支违规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兴安盟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	-------------------------------	--------	---	---	--

附件 3:

兴安盟统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统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统计局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内统字〔2020〕21号）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4:

兴安盟统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统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兴安盟统计局	<p>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一) 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p> <p>(二) 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p> <p>(三) 由于有关部门或者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并经查证属实;</p> <p>(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p>	<p>《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内统字〔2020〕21号)</p> <p>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一) 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p> <p>(二) 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p> <p>(三) 由于有关部门或者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并经查证属实;</p> <p>(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p>	

附件 5:

兴安盟统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统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兴安盟统计局	<p>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p> <p>（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p> <p>（三）由于有关部门或者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并经查证属实；</p> <p>（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p>	<p>《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内统字〔2020〕21号）</p> <p>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一）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p> <p>（二）主动坦白统计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无隐瞒；</p> <p>（三）由于有关部门或者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并经查证属实；</p> <p>（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情形不适用于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p>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盟委网信办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提供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兴安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p>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盟委网信办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落	兴安盟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	

	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开展安全评估及整改、履行变更服务项目手续等事项、对信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记录备份日志等内容、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二条	
2	对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兴安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3 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二条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盟委网信办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未按要求使用区块链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兴安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盟委网信办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查处互联网监管领域法律、法规、	兴安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	

	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育，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单位：（公章）兴安盟地震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对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不良后果，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	

				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对重大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对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按照要求如期改正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八条，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不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要求责令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七条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单位：（公章）兴安盟地震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态度端正,上交违法所得,并如期改正,消除不良后果,并处1万元罚款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态度端正,上交违法所得,并如期改正,消除不良后果,并处1万元罚款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态度端正,及时补救的处200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4	对重大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对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逾期不改正的,且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改正,处3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不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逾期不改正的,且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改正,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情节严重的,及时补救的,处2万元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态度端正,及时补救的处200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7	对建设工程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p>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如期改正的,处 5000 元。</p>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	---	--------	--	--	--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单位：（公章）兴安盟地震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态度端正，上交违法所得，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的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态度端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3	对重大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对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兴安盟地震局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逾期不改正，逾期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附件 6: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地震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无行政 强制执 行,可不 填写此 表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兴安盟文化旅游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因外界干扰(装修、年检、贷款或打扫卫生等缘由)并非主观刻意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0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场所内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在执法人员告知后10日内及时纠正,配发工作服装工作标志的情形。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	<p>当事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情节轻微，告知后及时停止行为，未造成后果，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虽经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生产、经营、运输、设置、使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行政许可的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但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的（应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不办理可实施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p>	
---	---------------------------	--------	--	--	--

5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健全《五项制度》的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p>违法行为轻微（首次、制度没有悬挂上墙）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虽经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生产、经营、运输、设置、使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行政许可的</p> <p>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但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的（应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不办理可实施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p>	
---	------------------------	----------	---	---	--

附件 5: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兴安盟文化旅游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文化旅游 行政机关	家庭聚会、庆祝生日等并由监护人的陪同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且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文化旅游 行政机关	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30分钟内,经负责人多次劝阻停止游戏,消费者要求所进行的游戏级别(任务)完成后就停止游戏下机的,且上网消费人员在5人内的。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3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文化旅游 行政主管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事后经协调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属初次违反,且未造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部门	严重后果的。	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4	对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个人因有线电视或有线网络覆盖之前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告知后主动拆除的，从轻处理，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首次、50册一下）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门没收出版物。	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	---	--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文化旅游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个人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	个人在长城（金界壕）上取土，体积1立方米以下，及时停止行为，主动恢复原样，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给予警告。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附件 6: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文化旅游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查处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综上：“从轻”是在法定内，“减轻”是低于法定。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的处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p>（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p> <p>（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六）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对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受案，并按照有关程序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p> <p>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第六条</p> <p>《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内消〔2019〕75号）第十条</p>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的处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p> <p>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 号) 第七条</p> <p>《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内消〔2019〕75 号) 第十一条</p>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单位、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的处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p> <p>(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p> <p>(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减轻处罚, 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 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p> <p>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 号) 第七条</p> <p>《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内消〔2019〕75 号) 第十一条</p>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因外界干扰(装修、年检、贷款或打扫卫生等缘由)并非主观刻意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0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场所内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在执法人员告知后10日内及时纠正,配发工作服装工作标志的情形。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	<p>当事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情节轻微，告知后及时停止行为，未造成后果，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虽经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生产、经营、运输、设置、使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行政许可的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但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的（应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不办理可实施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p>	
---	---------------------------	--------	--	--	--

5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健全《五项制度》的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p>违法行为轻微（首次、制度没有悬挂上墙）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虽经行政许可机关批准生产、经营、运输、设置、使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行政许可的</p> <p>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但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的（应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不办理可实施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p>	
---	------------------------	----------	---	---	--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文化旅游 行政机关	家庭聚会、庆祝生日等并由监护人的陪同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且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文化旅游 行政机关	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30分钟内,经负责人多次劝阻停止游戏,消费者要求所进行的游戏级别(任务)完成后就停止游戏下机的,且上网消费人员在5人内的。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3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文化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事后经协调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属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	

				<p>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4	对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个人因有线电视或有线网络覆盖之前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告知后主动拆除的，从轻处理，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首次、50册一下）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	<p>《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p>	

				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	--	--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个人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处罚	文物主管部门	个人在长城(金界壕)上取土, 体积1立方米以下, 及时停止行为, 主动恢复原样,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查处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综上：“从轻”是在法定内，“减轻”是低于法定。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各级烟草专卖执法机构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各级烟草专卖执法机构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供述重大线索，并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的；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各级烟草专卖执法机构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如供述重大线索, 并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的;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单位：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医疗保障管理部门	<p>(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违法行为，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p>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给予约谈负责人，并责令改正。</p> <p>第三十六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p>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附件 4: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单位：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医疗保障管理部门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p> <p>(八)“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p> <p>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p>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限期内改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限期内改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首次实施过失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民政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政部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政部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政部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	

附件 3: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人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时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招用人员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 15 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不予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时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 30 人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不予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时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	-----------------	----------	-----------------------------------	--	--

附件 4: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人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逾期不满 1 个月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它情形的。	

2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逾期不满1个月的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倍的罚款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的其它情形的。</p>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或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逾期1个月以内的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支付补偿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的其它情形的。</p>	

4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本单位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10%以下的责令整改，并处瞒报金额 1 倍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的其它情形的。	
---	--	----------	---	--	--

附件 5: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人社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尚未侵害到劳动者权益并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它情形的。	

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涉及人数3人以下且占职工人数比例3%以下，同时主动消除侵害结果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它情形的。</p>	
3	<p>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p>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它情形的。</p>	

	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轻微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实际侵害结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九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它情形的。	

附件 6: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兴安盟人社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劳动监察无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权限				

附件 3: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p>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附件 4:



单位: (公章)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 裁量的特殊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部门	登记表项目, 给予当事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 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 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 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 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 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生态环境 部门	登记表项目,给予当事人处以2万 元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 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 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生态环境 部门	一项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货 值金额一倍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p> <p>(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p> <p>(十三) 裁量的特殊情形。</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p> <p>(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附件 6: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1	对查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部门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 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应当严格依法进行,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 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 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附件 3:

兴安盟农牧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 主动补办养殖证 2. 主动改正自行拆除养殖设施	《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 2. 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主动停止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4 日农业部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兴安盟农牧局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p> <p>1、首次被发现；</p> <p>2、建立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p> <p>3、及时改正；</p> <p>4、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4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兴安盟农牧局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建立了采购、销售台账,但台账载明事项不全； 4、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兴安盟农牧局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6	<p>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p>	<p>农业农村部门或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7	<p>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8	生产经营兽药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p> <p>1、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p> <p>1、驾驶人员当场改正违规行为</p> <p>2、驾驶人员是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公布)</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附件 4: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兴安盟农牧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对渔港内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处罚，不进行罚款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2	对农民生产农产品未按规定记录生产记录	兴安盟农牧局	主动补记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从轻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对于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驾驶人员，从轻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7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兴安盟农牧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渔业船员的处罚	兴安盟农牧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渔业船员作业时，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登录上岸后主动出示渔业船员证书的，影响范围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减轻处罚。 2.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违反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后，主动认识到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减轻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